

# 拉脱维亚共和国 商标与地理标志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

本法使用以下术语：

- 1) 商标-用于区分一项企业的货物与其他企业的货物的标志；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法案文中的商标和标志也应包括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
- 2) 服务商标-用于区分一项企业的服务与其他企业的服务的标志；
- 3) 集体商标-制造，贸易或服务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用于指示其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或服务商标；
- 4) 《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又于1979年9月28日修订；
- 5) 巴黎联盟-《巴黎公约》缔约国联盟；
- 6) 独特的字符-标志的特征的复杂性，确保可以区分以此标志标记的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评估标志的独特性不仅取决于标志本身的特征，还取决于消费者的看法和各自商品或服务的特征；
- 7) 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进行的有效商标注册（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9年9月28日修订）（马德里协定），或根据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有效商标注册，或根据在拉脱维亚共和国生效的任何有关商标国际注册的任何其他协议而进行的有效商标注册；
- 8)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1957年6月15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确立的分类；
- 9) 国际局-世界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的国际注册及保存商标国际注册记录的机构；
- 10) 地理标志-用于直接或间接表明商品或服务的产地的地理名称或其他指示或标志，包括可归因于该来源的特点或特征的指示。

## 第 2 条 法律目的

- (1) 该法规定了商标注册的法律关系, 以及商标和产地的使用和保护。
- (2) 关于集体商标的特别规定见本法第七章;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除非另有说明, 与商标或服务商标有关的规定应适用于集体商标。
- (3)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以及地理标志也受其他法律法规的管制。
- (4) 拉脱维亚的自然人和法人有权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协定登记, 使用和保护商标, 地理标志以及其他国家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其他标志, 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领土, 符合登记由此规定的商标的程序。
- (5) 如果拉脱维亚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协议包括与本法规范不同的规定, 则应适用国际协议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章 商标及商标权

### 第 3 条 商标

商标包括一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的标志, 并且能够将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特别的, 商标可以是:

- 1) 单词: 由字母, 单词组成, 也有名字, 姓氏, 数字;
- 2) 图形: 图片, 图画, 图形符号, 颜色深浅, 颜色组合;
- 3) 三维: 三维形状, 商品或包装的形状;
- 4) 组合: 由上述元素的组合组成;
- 5) 特定类型或特殊(声音或光信号等)。

### 第 4 条 商标权及权利持有者

- (1) 商标权可以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人”)获得。每个人可能拥有一个或多个商标。
- (2) 商标可以是两个或更多人的共同财产。
- (3) 集体商标是几个企业协会的财产。
- (4) 未注册的商标可用于商业活动。未经登记或者登记除外的商标保护, 适用本法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三款, 第四款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规定。

(5) 商标专有权可以通过向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注册商标或者根据适用于拉脱维亚的商标国际注册规定进行注册来确保，或者根据欧洲共同体注册商标的程序进行登记。关于商标国际注册和国际注册商标的具体规定见本法第八章；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关于在专利局注册的商标的规定适用于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性，使用和保护。

(6) 商标注册名称的人拥有禁止其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下列标志的专有权：

- 1) 与商标或服务有关的商标与商标注册的商标或服务相同的任何标志；
- 2) 由于商标与商标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身份或相似性的特征或相似性，标志之间存在混淆或可能存在关联的任何标志以及代表相关消费者的商标。

(7) 尽管有本条第6款的规定，拉脱维亚（第8条所指）商标所有人有权禁止其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任何构成标志的商标。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可能造成混淆，与驰名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的驰名商标。在拉脱维亚众所周知的商标所有人有权在商业活动中禁止使用构成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的标志。与知名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但消费者可能认为所述标志指示此类商品与服务与驰名商标及其所有人的联系，这种使用可能会损害驰名商标所有者的利益。

(8) 根据本条第六和第七段的规定，也可以禁止以下行为：

- 1) 在货物或其包装上使用（粘贴，附加）上述标志；
- 2) 根据上述标志提供待售货物，或将其投放市场或为此目的存放；
- 3) 提供服务或根据上述标志提供服务；
- 4) 根据上述标志进口或出口货物；
- 5) 在商业文件和广告中使用上述标志。

(9) 在经适当变通后，在本条第六，第七和第八条的规定中，商标所有人还有权禁止其他人使用旨在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以外目的的标志（标记）。如果证明在没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标志给人的印象是与该商标有关联，或者不公平地利用，或者不利于商品或服务，说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10) 如果注册和有效的商标在字典，百科全书或类似的参考作品中复制，从而给人的印象是它构成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通用术语），参考作品应在不迟于下一版参考作品的情况下，应商标所有人的要求，确保相应的商标附有注释，即注册商标。该规定也应比照适用于电子数据库形式的作参考。

(11) 商标的权利，源于其注册或提交申请，应赋予其与民法所指的动产权利相同的法律地位，但不得视为财产索赔的对象。该权利可以转让给其他人（所有权继承人），也可以

继承。

(12) 注册商标的专有权，包括与其他人有关的专有权，自商标注册通知公布之日起应有效。

[2004年 10月 21 日；2010年 10月 14 日]

## 第 5 条 对专有权的限制

(1) 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其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下列信息或标志，如果其使用符合公平的工业和商业活动惯例：

- 1) 该人的名字，姓氏及地址；
- 2) 该人的承诺书名称，如果其在商业活动中的合法使用是在相应商标的注册申请其日期及其地址之前已开始活动；
- 3) 关于货物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功能任务），价值，产地，生产时间或该人的货物或服务的其他特征的真实指示和信息；
- 4) 上述所有者的商标，如果有必要指明商品或服务的预期目的（功能任务），特别是作为附件或备件的商品的预期目的。

(2) 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对商标所有人或其他人使用该商标在欧洲经济区销售的商品使用该商标。所有者的同意。

(3) 如果所有者有合法理由禁止货物进一步商业化，特别是如果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者在投放市场后已经损坏，则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

(4) 专有权不适用于商标中的那些元素——如果按照本法第 1 条的规定这些元素单独时不得注册为商标。

[2004年 10月 21 日]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先决条件

### 第 6 条 商标注册被拒绝和无效的绝对理由

(1) 以下标志可能未被注册为商标（如果已经注册，则根据本法规定，此类注册可能被宣布无效）：

- 1) 不能构成商标的，即不符合本法第 3 条规定的标志；
- 2) 那些在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方面缺乏特色的标志；

- 3) 那些仅包含标志或标记的商品，可以在商业中用于指定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功能性任务），价值，地理来源或生产时间或提供服务，或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征；
- 4) 仅包括符合当前语言惯例的标志或标志（一般标志）或以交易的公平和既定惯例指定所申请的货物或服务的标志或标志（一般标志）；
- 5) 那些仅由形状直接决定的形状（形状直接由货物本身的性质决定），或者是 获得特定技术成果所必需的，或对货物具有实质价值的那些形状；
- 6) 那些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公认的道德原则的标志；
- 7) 可能欺骗消费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的标志；
- 8) 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其中包含标志，其登记将被拒绝或无效的标志，包括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徽章和旗帜，其官方标志（化验标记），未经主管当局授权，控制和保修标志，以及国际组织的标志，旗帜和名称及其缩写；
- 9) 未经主管当局批准，按照拉脱维亚共和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程序，包含在国家一级批准的官方纹章，国家装饰，官方服务徽章，以及使用与拉脱维亚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的官方标志（化验标记），控制，质量，保证和安全，或任何其他具有高象征价值的商标，以及宗教标志；
- 10) 关于葡萄酒-含有或由地理来源标识的葡萄酒，用于识别特定来源的葡萄酒，或与烈酒有关的葡萄酒-含有或含有特定来源的烈酒的地理来源的标识，如果不是已经适用商标注册的葡萄酒或烈酒的真正原产地；
- 11) 如果已经发起商标注册的，那些用于标记农业和食品，并含有相同农产品或食品保护的地理来源或由此类受保护的地理来源标识组成的标记，没有相应的原产地，或这些产品有关的标志与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2) 如果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商标也不得注册，或者如果注册，可能会根据本法的规定被宣告无效。

(3) 商标注册不得以本条第一款第2,3或4款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得以相同条款为由宣布无效，如果该商标因使用，在拉脱维亚相关消费者中，构成了对已经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显著特征。

[2004年 10月 21 日]

## 第 7 条 较早的商标作为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

(1) 在下列情况下, 根据本法规定, 商标注册可宣告无效:

- 1) 它与早期的商标相同, 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早期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 2) 就其身份或相似性而言, 属于另一个人的早期商标以及相应商品或服务的身份或相似性, 存在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或代表相关消费者的商标之间的关联可能性。

(2) 本条第 1 段所指的早期商标是:

1) 根据 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共同体贸易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207/2009, 在拉脱维亚有效的商标, 已根据国家或国际注册程序注册, 或作为欧共体商标 (以下简称“共同体商标”) 如果申请注册的日期早于有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期, 则考虑优先权 (商标法第 100/2009 号) 给予这些商标;

2) 前一条款中提到的商标注册申请, 指已经注册的商标。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8 条 驰名商标作为商标注册被拒绝或无效的理由

(1) 尽管有本法第 7 条的规定, 如果商标在同一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上, 复制, 模仿, 翻译或音译, 在拉脱维亚驰名的商标, 则其商标注册可能被拒绝, 或者如果注册, 注册可能会根据本法的规定无效。该驰名必须产生在提交申请 (反对) 商标注册申请之日或给予优先权日期 (如果已给予优先权)。

(2) 除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外, 如果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与在拉脱维亚驰名的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不相似, 商标注册也可能被拒绝或无效。如果该商标使消费者认为使用与此类商品或服务相关的 (反对) 商标, 与驰名商标的所有者之间有联系, 并且这种联系可能有损于驰名商标所有者的利益。

(3) 在确定商标是否驰名时, 相关消费者群体中对该商标的了解, 包括拉脱维亚的此类知识, 这些知识来自于该商标的广告或任何其他有助于它的知名度的情形。

(4) 在确定在哪些情况下, 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已经申请注册的标志, 或已注册的商标时,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关于驰名商标的规定应予以考虑, 包括规定禁止在另一商标的重要部分复制或模仿驰名商标的规定; 这些规定也应比照适用于服务商标。

(5)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在驰名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的, 则本条第一和第二款关于在专家审查程序中拒绝注册的规定不适用。

## 第 9 条 其他早期权利作为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

(1) 如果商标与竞争商标的申请日之前的最后三年内有效期已到期的早期集体商标相同或相似，则商标注册也可宣布无效。

(2) 商标注册也可以根据商标与先前的商标相同或相似而被宣布无效，该商标是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注册的，并且有效期已过，未能续展，在有争议的商标申请日之前的最后两年内，除了早期商标的所有者已同意有争议商标的注册或未使用商标的情况。

(3) 商标注册也可以宣布无效，因为另一个人在商标申请日之前（也考虑到其优先权日期）在拉脱维亚获得了允许禁止使用商标的其他权利。；注册也可能在以下权利的基础上受到质疑：

1) 个人权利，即与公众所熟知的人的姓名，姓名，肖像或传真有关的权利，但该人已去世 50 年或以上的情况除外；

2) 版权；

3) 商业权利，即在相同或类似的商业部门使用的商品名称（商业名称，大众媒体名称或其他类似标志）相关的权利，如果其在拉脱维亚的商业活动中得到公平合法使用的话在提交商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开始，或拉脱维亚或在拉脱维亚众所周知的外国的商品名（商业名称，大众媒体名称或其他类似标志）开始；

4) 其他工业产权，包括与未注册商标或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其他商标有关的权利，以及如果未提交注册商标，其他商标或域名在提交日期之前已诚实使用的域名商标注册（或分别为优先日期）的申请，在拉脱维亚的商业活动中，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时间长，金额足以使注册商标的使用可能使消费者感到困惑各自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4) 在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中作为商标所有人的人，如果所有者的代理人或代表以其自己的名义注册商标，也有权要求商标无效。拉脱维亚未经所有者授权，但此类代理人或代表有充分理由采取行动的情况除外。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四章 商标注册程序

### 第 10 条 提交申请

(1) 希望在拉脱维亚注册商标的人应向专利局提交书面申请（以下也称为申请）。

(2) 提交申请和商标注册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应当缴纳费用。要支付的费用数额由内阁确定。

(3) 提交申请日(申请日)应按照本条第9款的规定确定, 专利局收到的文件包括:

- 1) 注册商标的申请书
- 2) 可以明确无误识别申请人的信息;
- 3) 提交注册的标志;
- 4) 要求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4) 每份申请可以申请注册一个商标。

(5) 每个申请可能包含对一种商品或服务, 几种或多种商品或服务以及商品和服务同时进行商标注册的请求, 无论它们是属于一类还是多类商品或服务。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货物和服务应按本分类的类别分组。

(6) 商标注册程序所需的申请表和其他形式应经内阁批准。

(7) 申请应提交, 与商标注册程序有关的所有处理和通信均应使用拉脱维亚语。如果按照规定的程序附加了拉脱维亚语的认证翻译, 则可以提交外文文件。

(8) 所申请的标志的描述, 外文字标的翻译, 相应的指示, 如果标志的特征是三维形状, 色调或颜色组合, 或者如果它是声音信号, 以及与标志性质有关的其他解释可以包括在申请中。在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下, 专利局可要求提供此类解释。解释应在专利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不得少于一个月。

(9) 如果申请涵盖尼斯分类的多个类别, 申请应包括证明申请费用支付的文件, 以及额外费用的支付。关于支付费用的文件可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附上, 保留初始申请日期(本条第3段)。如果该期限已过期, 但已提交确定申请日期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则申请日应视为提交有关支付费用的文件以及额外费用的日期。

(10) 如果申请是通过代理人提交的, 则必须在申请表上附上证明授权的文件。关于授权的要求应在专利法, 民法关于授权合同的一般规定以及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中作出规定。

(11) 根据专利法关于专利局代理的规定, 外国申请人只能在专利局提出申请, 保持通信联系并执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 并在必要时在专利局的上诉委员会通过专业的专利律师(商标代理人)提出申请。

(12) 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申请书上签字。

(13) 如果申请是使用专利局网站上为此目的而创建的特殊在线表格提交的, 则应使用单

一州和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确定提交者的身份。[www.latvija.lv](http://www.latvija.lv)。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 第 11 条 商标的优先权

任何在巴黎联盟的任何成员国或任何其他州或国家联盟正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人, 拉脱维亚与之达成协议, 承认优先权, 或者还是她为了在拉脱维亚提交与先前申请相同或包含的商品和服务相同的商标注册申请, 所有权的继承人, 享有优先权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1) 希望利用先前申请(公约优先权)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在随后申请的请求中包括此类申请, 表明先前申请的申请日期和国家(地区商标注册办事处)的申请日期。已提交, 以及申请号, 如果在后续申请的提交日已知。证明申请人优先权的文件, 即由接受前一申请的主管机关认证为原件的真实副本的早期申请的副本, 应与随后的申请一起提交, 或者可以添加到本申请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2) 申请人在拉脱维亚或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以商标展示商品或服务, 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注册已经适用因为, 如果相应商标的申请是在六个之内提交的, 则有权在所提交的展览会上展示此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一天, 从本条第 7 段的意义上要求享有优先权。从那天起的几个月。

(3) 希望利用本条第 3 段(展览优先权)规定的申请人应在申请要求中包括指明展示货物或服务的第一天并确定展览的索赔。证明申请人优先权的文件, 即证明展览所展示材料的身份及其首次展出日期(与本商标有关)的文件, 由展览主管当局签发, 与商标注册申请一并提交, 或者可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附在申请表上。

(4) 展览优先权不延长本条第 1 段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5) 在确定是否应对商标申请给予优先权时, 专利局应考虑本条的规定以及“巴黎公约”第 4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比照适用这些规定, 也就服务商标而言。

(6) 商标优先权(优先权)是指在确定哪个人拥有较早权利时, 应考虑优先权日期, 以代替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

## 第 12 条 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 专利局应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核实申请是否符合本

法第十条的要求，并确定申请日期(审查正式要求)。申请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享有优先权的，专利局还应当确定优先权日。

(2)如果申请不符合或仅部分符合本法第10条的要求，专利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设置三个月的答复(消除缺陷)。在发送通知时，上一个初步审查期限应暂停，并应自收到申请人的答复之日起按照专利局规定的期限继续进行，或者如果答复的截止日期为过期

(3)如果申请最初不符合本法第1条第3款的规定，该规定与确定申请日期所必需的文件有关，但申请人在专利局规定的时间内消除了缺陷，申请日期自专利局收到上述所有文件之日起确定。如果申请人没有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消除缺陷，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如果申请人未达到获得优先权的规定要求，则不予优先考虑。

(5)如果申请中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并且申请人在提出要求后未予以删除，则应拒绝申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6)如果申请符合本法第1条的要求(即使最初确定的缺陷已经消除)，专利局也应决定接受审查申请(接受申请)并发送书面通知申请人。

(7) [2004年1月21日]

[2004年10月21日]

## 第13条 商标审查

(1)自申请被接受专家审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局应审查申请注册的标志是否符合本法第3,6和8条的要求。在专家审查过程中，专利局有权向申请人提出进行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和文件，表明提交审查所需的时间为三个月。在发送请求时，审查期限应当暂停，并且从收到申请人的答复之日起依照专利局规定的期限或者答复截止日期已经过期。

(2)如果在专家审查中确定商标不可注册或只能按本条第五或第六款规定的限制注册，专利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调查结果并设定提交意见三个月(反对拒绝或限制登记理由的论据)。

(3)在收到申请人的意见或指定提交意见的期限届满后，专利局应尽快就商标的可注册性或拒绝注册作出决定。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专家审查结果有利的，专利局应当决定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和出版费用的邀请函应附在决定之后。

(5) 如果确定商标仅对某些商品或服务不可注册，则专利局应决定对该申请中列出的其他商品和服务进行商标注册(对于限制商品清单)和服务)。

(6) 如果本法第 5 条第 4 段中提到的，单独的未注册为商标的要素已被纳入商标，则该商标的注册可能会引起怀疑。在授予的权利中，专利局在注册商标时，可以通过特殊注释(免责声明或免于保护)将上述要素排除在保护之外。

(7) 专利局决定拒绝商标注册或将其注册为本条第 5 或第 6 段所述的限制，应通过适当的论据和法律规定的证据予以证实。

(8)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 14 条 撤回，限制和修改申请

(1) 申请人有权在申请处理过程中随时撤回整个申请，或从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删除商品和服务；但是，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2) 除本条第 1 段所述的修订外，只有在商标申请中可以作出修改，澄清或更正，不会大幅改变商标本身，也不会扩大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专利局有权在申请处理过程中随时要求修改，澄清和更正。除了纠正明显的错误，以及对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

或地址进行必要的修改外，申请人有权自行提出修改和澄清，直到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指定名称或地址为止。专利局决定接受申请，只应在支付规定费用后，在审查过程中考虑申请人提出的允许修改。专利局造成的错误应免费更正。

(3) 专利局在注册登记通知书发布后收到的修改，应当视为修改注册信息，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该修改。

(4) 如果在登记程序中，除本法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外，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专利请求，或支付规定的费用，并未申请延长期限，申请被视为已撤回，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 15 条 申请的分部

(1) 商标注册申请可以分为两个或更多个申请，细分初始申请和分案申请(或申请)之间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分案申请应保留初始申请的申请日期和优先权。

(2) 申请人有权在专利局准备商标之前提交分案申请，以及有关注册和出版的信息。

(3)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分案时，申请人应说明哪些商品和服务应保留在初始申请中，按照本法第 10 条关于申请内容的所有要求准备每个分案申请。申请，并支付新申请指定的所有费用。初次申请所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不适用于分案申请。如果申请人未在专利局收到分案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了与分案申请有关的必要文件和资料，或者未支付规定的费用，则申请的分案请求应当被视为已被撤回，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 对分案申请的审查须遵守本法第 12 和 13 条的要求。在准备注册和发布信息后，不得撤回对申请进行分案的请求。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 16 条 商标的注册和公布以及证书的颁发

(1) 如果申请人在对专家审查结果作出有利决定后，应尽快支付规定费用，专利局应准备商标及其相关数据进行登记和公布。

(2) 商标在国家商标注册簿中的注册应与在专利局官方公报上公布同时进行。本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商标注册数据有关的法律后果，应在专利局官方公报中注明的公布之日，不论出版物是否为硬拷贝或专利局网站上的电子表格。

(3) 商标注册和公布后，专利局应当以正式形式向业主出具商标注册证书。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17 条 国家商标注册簿

(1) 专利局应保留商标国家注册簿（以下简称“注册”），其中注册商标（其代表），商标所有人和代表的信息（如果已经指定），提交日期（优先权日期），商标注册日期，公布日期，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以及专利局确定的其他信息应予以记录。

(2) 商标所有人应立即通知专利局有关商标注册，商标名称（名称）变更，代表变更，消除商品欲望的信息中发现的任何修改或错误。或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服务，或者希望改变商标本身的非必要（次要）要素。修改或更正不得改变商标的本质，影响其独特性，扩大商标赋予的权利范围，改变授予的优先权，或产生误导消费者的可能。如果已经支付了规定的费用，专利局应将允许的修改记录在登记簿上，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修改通知，并将其发送给商标注册证书所附的商标所有人，专利局承担的错误应免费更正。

(3) 登记册中的条目，在本条第 1 款的要求所设想的范围内，在公布后，可供任何人查阅。对于规定的费用，专利局应提供登记册中的条目摘录。

## 第 17 条<sup>1</sup> 对专利局的决定及其进展提出上诉

(1) 如果申请人或其他收件人对专利局的决定（商标所有人，前所有人，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被许可人）不同意专利局的决定，则与申请的初步审查有关。或者商标专家审查的结果，或者在与商标注册有关的另一个程序中作出的决定，他或她有权在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书面动机申诉。在收到相应的费用后收到决定。提交上诉应暂停执行专利局的决定。

(2) 专利局应立即撤销或修改相应的决定，只要其承认提交的上诉是合理的。

(3) 如果撤销或修改决定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或者如果在上诉提交后两周内未撤销或修改决定，则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专利局应当将审查上诉移交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段撤销或修改专利局的决定并使其满足上诉人的要求，他或她应撤回上诉。提交上诉所支付的费用应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偿还。

(5) 如果对决定的修改不符合上诉人的要求，他或她应在收到修改后的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专利局，该决定应立即将上诉转交上诉委员会。

(6) 在上诉委员会审查之前，上诉人有权更新或补充提交的上诉。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 18 条 反对商标注册

(1) 自商标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有关人员可在支付适用费用后，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反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并通过适当的论据和对法律规定的提及予以证实。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对方无权更改（扩大）异议的初始法律依据，但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可以提交确认的其他文件和材料。（详细）反对派所依据的事 实。

(2) 如果注册商标不符合本法第 3 条的规定，或者注册将根据第 6 条的规定无效，或者如果第 9 条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三，第 1 条适用。

(3) 基于本法第 7 条或第 8 条或第 9 条第 1 段，第 2 段，第 3 段，第 2, 第 3 或第 4 条或

第 4 段的规定的反对者可以由早期贸易所有人提出商标，驰名商标或其他早期权利(也包括其 所有权继承人)或其代表，如适用条款中所规定。

(4)除本条第 3 款所述人员外，还可以提出依据本法第 8 条或第 9 条第 1 段，第 2 段，第 3 段，第 2, 第 3 或第 4 条的规定提出的反对意见。由专业协会和制造商，贸易商和服务提供者协会组成，其公司章程规定保护其员工(成员)的经济利益，以及组织和当局，其目的是根据其组织章程，是保护消费者的权利。

(5)上诉委员会应将异议的反对商标通知所有人，并为提交答复设定三个月的期限。

(6)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商标的注册只能在法庭上提出质疑。

## 第 19 条 对上诉和反对的审查

(1)根据本法第 17 条的规定提出的上诉和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提出的异议应由上诉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是根据上诉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专利法。

(2)上诉应在专利局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如果专利局的决定按照第 17 条本法第 2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了修改，但上诉未被撤回，则应在不迟于当天的两个月内进行审查。收到第 17 条规定的通知。本法第 5 款。

(3)反对意见应在收到商标所有人的答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或从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到期之日起进行审查。如果提交了基于本法第 7 条规定的异议，并且有争议的商标遭到尚未注册的早期商标的反对，则可以根据对方的请求暂停审查，直至相反的商标为注册并 出版。如果在审查异议人之前，向法院提出了反对商标注册无效或撤销该商标注册的请求，以及反对意见的审查结果可能会受到影响根据登记的有效性，上诉委员会应保 留异议程序，直至裁决作出裁决。

(4)应邀请上诉人或其代表参加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其中对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应邀请反对者或其代表和有争议商标的所有人或其代表参加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其中审查反对商标注册的情况。所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提交必要的文件和材料并提供口头辩论。

(5)根据审查上诉的结果，上诉委员会应作出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批准上诉，或拒绝上诉，而专利局的相关决定可以撤销，修改或允许根据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仍然有效。如果上诉是针对专利局关于专家审查结果的决定提出的(第 13 条，第 7 段)，则可以宣布商标可以完全注册，或者符合第 13 条所述的限制，本法第 5 和第 6 段或拒绝注册的决定可以继续有效。如果在与上诉有关的案件中披露了新的事实，上诉委员会可以决定重新考 虑(重新审查)申请。

(6) 根据对异议的审查结果, 上诉委员会应作出决定, 全部或部分地批准反对, 或拒绝反对, 而反对的商标可能是由于上诉委员会在注册日期失效, 宣布在本法第 13 条第 5 和第 6 款所述的限制下有效, 或根据其注册宣布有效。

(7) 如果反对意见完全或部分基于早先的商标(在本法第 7 条第 2 条的意义内), 该商标已在不少于 5 年前注册, 则有争议商标的所有人有权要求对手提供明显且充分的(初步 证据)证据表明该早期商标实际上已在本法第 23 条的含义范围内使用。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适用证据, 或者在审查异议人之前的最后五年内没有此类证据, 上诉委员会应无视这种反对理由。如果反对的早期商标仅用于其已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则上诉委员会应考虑前面提到的反对理由, 仅针对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通过明显和充分(表面证据)证据得到证实。

(8) 上诉委员会应秘密作出决定。决定的执行部分应在听证会结束时宣布, 同时以书面形式证实, 应在一个月内发送给本条第 4 段所述的人员, 他们有权在收到决定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向法院提交申请应暂停执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9) 无论是否就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申请, 利害关系人均可对注册商标提出异议(根据本法第 31 或 32 条的规定)。如果在审查有关上诉委员会决定的上诉的问题之前提出了索赔, 则行政诉讼应保留到索赔的裁决之前。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 20 条 登记处

(1) 商标注册可以分为两个或多个注册, 在初始注册和分案注册(注册)之间细分商标 和注册商标的服务。分案登记应保留申请日和初始登记的优先顺序。

(2) 只有在本法第 18 条第 18 款规定的异议期(异议期)届满后, 才能提出分案登记申请。

(3) 在向专利局提交分案请求时, 商标所有人应说明哪些商品和服务应保留在初始注册中, 哪些商品和服务应包括在分案注册(注册)中, 并支付规定的费用。每个部门注册的商标注册和出版费用。

(4) 如果专利局在收到分案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收到规定的费用, 则视为撤销分案请求。

(5) 如果商标所有人已经支付了规定的费用, 专利局应尽快进入分区登记和初次登记登记的修改, 并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相关通知, 并根据本法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 颁发有关分案登记的登记证明, 并补充初始登记证明。

(6) 在为登记和公布准备分案登记信息后，申请人无权撤回分案请求。

[2004年 10月 21 日]

## 第 21 条 注册的有效性和续展

(7)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 年，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取消商标注册，则按照第 30, 31 或 32 条的规定无效或撤销商标注册。这部法律。

(8) 注册可以每 10 年更新一次(商标重新注册)另外 10 年。商标所有人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内提交注册续展请求，并支付规定的费用。专利局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并支付额外费用，在注册续期后再规定六个月的续期。

(9) 专利局应将有关注册续展的信息输入注册簿，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通知，并将其发送给商标所有人。

## 第 22 条 延长条款：在不遵守条款后继续处理

(1) 申请人，商标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果没有遵守本法规定的与专利局活动有关的条款，可以要求继续处理。

(2) 继续处理的请求应在收到专利局关于不遵守该条款的通知或因本法规定的权利丧失后两个月内提交专利局。如果在非观察期限内规定的活动已经执行且已经为继续处理支付了国家费用，则不遵守该条款。如果所规定的活动尚未执行或尚未支付继续处理的国家费用，则该请求应被视为已撤回。

(3) 如果满足继续处理的请求，则不遵守条款不具有法律后果。

(4) 如果未遵守以下条款，则可能不会要求继续处理：

- 1) 为继续处理指定的条款(本条第 2 段);
- 2) 公约优先条款和展览优先条款或条款，用于提交证明优先权的文件(第 11 条);
- 3) 在商标专家审查过程中提交意见的术语(第 13 条，第 2 段);
- 4) 提交异议的期限(第 18 条，第 1 段，第 39 条，第 5 段); 4) 提交异议的期限(第 18 条，第 1 段，第 39 条，第 5 段);
- 5) 注册的有效期和注册续展所指定的条款(第 21 条);
- 6) 为恢复权利而规定的条款(第 22 条 2, 第 2 段)。

[2010年 10月 14 日]

## 第 22 条 恢复权利

(1) 如果申请人, 商标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专利局和直接专利局的活动中发现本法规定的用语 不遵守该条款的后果是拒绝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或未提交或撤回的其他请求, 取消注册或其他损失本法规定的权利, 此人可以要求恢复相应的权利。

(2)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恢复权利的请求应在消除未遵守该条款的理由后两个月内提交专利局, 但不得迟于最初期满后一年内。如果在非观察期限内规定的活动已经执行, 并且已经支付了恢复权利的国家费用, 则为特定期限。不遵守该条款的理由应在请求中说明理由, 并附上必要的证据。如果所规定的活动尚未执行或尚未支付继续处理的国家费用, 则该请求应被视为已撤回。

(3) 如果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 专利局确定, 尽管已经采取了适当的谨慎措施并且满足了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但已经超过了该期限, 恢复申请人, 商标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注册, 登记或其他权利损失的权利。

(4) 在完全或部分拒绝恢复权利请求之前, 专利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提交者有关可能被拒绝的理由, 并邀请他或她就这些理由提交其考虑因素。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

(5) 在下列情况下, 可能不会要求恢复权利:

- 1) 没有遵守为恢复权利而规定的条款(本条第 2 段);
- 2) 没有遵守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向专利局提出要求提交意见的条款(第 13 条, 第 2 段);
- 3) 没有遵守提出异议的条款(第 18 条, 第 1 段, 第 39 条, 第 5 段);
- 4) 没有遵守为继续处理规定的条款(第 22 条七第 2 段);
- 5) 该事项的性质允许根据本法第 22 条 1 适用继续处理的规定。

(6) 如果恢复了权利, 因此有必要修改先前正式公布的与商标注册有关的通知, 专利局应在登记簿中进行适当登记, 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恢复权利的通知。专利局。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22 条 关于延长条款, 继续处理和恢复权利的决定

(1) 专利局或上诉委员会在决定延长符合本法第 22 条或专利局的期限时, 依照本法第 22 条 1 作出继续处理的决定。或者在恢复符合本法第 22 条 2 的权利时, 如果该决定可能影响他们, 则应考虑到第三人的利益。

(2) 如果满足延长期限, 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的请求, 则其决定可与专利所作出的决定相结合。办公室或上诉委员会按照本法规定在各自的后续程序中办理。

(3) 该决定应通知请求的提交者, 如果可能影响第三人, 也应通知第三人。[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五章 商标的使用

### 第 23 条 商标的使用

(1) 商标的使用应为商标在商品或其包装上的使用, 或随附货物的文件上, 或在商品或服务使用的广告中, 或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经济活动;

(2) 商标的使用也应以商标含有的不同形势的非必要元素来使用商标, 如果允许的变化形式的标记不改变商标注册时含有的其突出的特点以及其特有的特征;

(3) 如果在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商标所有人没有开始在拉脱维亚实际使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货物或服务, 或者在连续五年的有效期内停止使用的该商标, 并且无充分不使用的理由, 第 19 条第 7 款的规定; 第 28 条, 第三段; 第 31 条, 第 2 段和第 32 条的规定可适用于该商标;。

(4) 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使用, 目的是获得或保持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一定市场地位, 此种情况下商标被认为是实际使用;

(5) 在拉脱维亚使用的商标, 及时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其包装仅针对出口产品, 也应视为进行了商标的使用;

(6) 如果商标经其所有者同意被使用, 则视为该商标也是在被它的所有人使用。

[21 October 2004]

### 第 24 条 关于商标的专利权

(1) 商标所有人有权在有效注册的商标旁边放置被包围的字母“R”的标注或表明相同含义的措辞, 提醒商标已被注册。(例如“商标已在拉脱维亚注册”等);

(2) 商标所有人不得通过粘贴提醒标志来误导公众该商标为已注册商标, 而实际情况是该商标未在拉脱维亚或其他地方注册;

(3) 如果商标所有人有理由相信某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了商标, 侵犯了该专有权, 第 4 条中提到的任何标志的所有者的权利, 第 6 款, 第 1 款或第 2 款, 或第 4 款, 第 7 段, 商

标所有人有权警告此人涉嫌侵权。

#### 第 25 条 将商标让渡给他人

(1) 商标所有人有权将其商标转让给他人，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商标注册时的一项，多项或全部商品或有关服务，连同使用该商标的承诺或其中的一部分，或与上述承诺分开；

(2) 如果承诺商标或其中的一部分转让给他人，则该接受者随之有权对商标或其中的一部分进行交易，如果不是，或者如果事情的情况没有另外的明确规定，则视为在双方之间的协议中与承诺或其中的一部分一起转让给接受者；

(3) 专利局在收到请求后，原商标所有者应提供证明权利转让的文件和规定的费用，随后商标应进入登记册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有关注册商标所有权变更和转让的信息，包括商标已转让给他人，以及在登记册中向所有者（一个或多个）发送入境通知；

(4) 如果商标转让给他人（所有权变更）时转让内容不包括全部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专利局应当在进行适当变更后，适用本法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登记，以及针对业主拥有的商品和服务的改变创建新的注册；

(5) 与第三人有关的商标转让协议自该日起生效在专利局的官方公报上公布该通知。标题的继承者（商标的新所有人）不得在登记册记录在册之前行使商标权在所有的权利；

(6) 如果所有权变更，商标转让协议可以被宣布无效，如果其有意或无意地误导或可能误导消费者的原产地，使用或打算使用与商标原有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其他原本特征。任何人都可以在 Vidzeme 郊区里加市法院宣布商标转让协议无效之前提起诉讼；

(7)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在专利之前已转让给他人，专利局应在收到商标请求后，告知商标所有者准别证明权利转让和规定费用的文件，随后考虑到变更申请人的修正案见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并继续审查该申请新申请人。

(8) 如果商标申请转让给他人（申请人的变更）没有适用于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专利局应分开适用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创建一个关于以改变的申请人所在商品和服务的申请。

[2004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5 条 商业法律保护过程中的商标公司，破产程序中的商标和作为质权权利主体的商标

(1) 注册商标涉及商业公司法律保护过程，或破产程序，或如果法院判决感到不满，

根据法院判决，此时，专利局应在登记册上作出相应的说明。关于所作说明的信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公布于专利局官方公报；

（2）在专利局按照程序注册的并且也符合国家程序的商标应按照商业规定进行质押承诺法。专利局应在通知质权注册者以及所有人的基础上记录一个商业质押说明。有关说明的信息应通知商标所有人，并在官方公布专利局公报。

[2004年10月21日；2010年10月14日；2014年7月3日关于第二段所言，自2015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详见第11部分，过度条款]

## 第26条 商标的许可协议

（1）商标所有人有权根据许可协议转让已注册商标，以及，对一种，几种或所有商品或服务使用商标的权利。根据许可证的性质（独家或非独家许可）授予商标权的人（许可人）和接受权利的人（被许可人）应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2）如果被许可人获得使用的专有权，则许可应具有专属性且符合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并且，在此权利尚未转让的情况下，许可人保留使用商标的权利给被许可人；

（3）如果许可人在授予他人许可时，许可应具有非排他性，同时许可人人有权使用该商标，保留使用该商标的权利，以及向第三人授予同一商标许可的权利；

（4）当被许可人违反许可条款中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规定，商标所有人有权对被许可人援引专有权，：

- 1) 许可证的期限；
- 2) 商标可以根据注册使用的形式；
- 3) 获得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和性质；
- 4) 授权使用商标的领土；
- 5) 制造商品的质量或被许可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5）授予的许可证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被许可人不得转让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除非在协议中授予其许可的权利；

（6）专利局收到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有关意见书后，意见书中包含要在登记册中的记录信息和文件出版费用的付款证明，录入在登记册上注明的，有关注册交易的许可协议的信息，并在专利局的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向登记册中的条目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发出通知。在

这些程序中，有关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和有协议修订的规定也应包括在登记册中并公布；

（7）如果使用商标时被许可人有意或无意地误导消费者的来源，性质和质量或与该商标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的其他特征，则许可协议可以被宣布无效。该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可以在里加市的 Vidzeme 郊区法院提起诉讼，声明许可协议无效；

（8）关于许可协议的信息未列入登记册或未公布，不构成反对商标有效性的理由，依照本法第 31 或 32 条的规定，或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的对不使用商标的限制（在此类中案件第 23 条，第 6 款适用），或反对被许可人的介入商标的权利，由商标所有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根据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或反对被许可人由于许可商标被非法使用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9）当事实是以下情况：关于商品或其包装的部分未在协议中表明；关于提供的商品的服务或广告中所呈现的商品和/或服务，是根据许可使用的；或者在协议中没有明确说明商标的代表的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的有效性，第 23 条的规定，本法第六款，以及本条第八款所述的被许可人的权利，针对上述条款不允许提出质疑；

（10）本法第 25 条第 1 款所指的商标转让，本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段所指的许可不得影响先前授予第三人的许可。

[2004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7 条 商标的非法使用（侵权）

（1）非法使用商标意为侵犯专有权商标所有人，即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该商标，可参照本法第 4 条第 6 款，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4 款第 7 款，未经商标所有人的同意，包括用在第 4 条第 8 段中指明的方式使用此类商标；

（2）在确定特定标志是否有被用作非法交易使用时，同时和初本条第 1 段的规定之外，本法第 5 条关于限制专有权的规定，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的对商标的不使用和第 29 条规定的默认权利（没收权利）也应在不同的案件中被予以参考。

## 第 28 条 非法使用商标的责任

（1）在有侵犯商标权的可能形时，应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使用商标的责任商标予以证实。当商标所有人的所拥有的对商标的专利权可能会受到侵犯或很快被侵犯（可能会被侵犯）侵权），也可确定商标被非法使用，或者因为被告人本人或在另一个人的

帮助下(中介)已经采取了被认定为非法准备的措施使用商标,商标也可被证明被非法使用。

(2)商标所有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可以在 Rīga 市 Vidzeme 郊区法院对非法使用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只有在经过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商标,否则则被视为非法使用。如果被许可人在许可协议中被独立授予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如果商标所有人即使被许可人已经邀请商标所有者按照协议内容中所写的提起诉讼,而商标所有者本人不采取行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商标所有人的同意是不必要的。任何相应商标的被许可人均有权获得介入此事并寻求因非法使用商标许可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3)被指出非法使用商标的人,可以在依照本法第 31 或 32 条的规定,提出反诉无效或撤销商标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是否侵权可以根据其注册未被宣布无效或被撤销的程度所决定。

(4)在确定非法使用商标的责任时,为了确定商标被非法使用的程度,本法第 24 部分中提到的何为商标非法使用的内容以及本法第 3 款可用作证据。

(5)在受害方得知商标被侵权,到或开始认识到商标被侵权,有官方应在三年之内对该行为有所行动;

(6)非法使用商标的行为也可以基于有关不正当竞争或其他的法律和规定。

[2007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9 条 默许导致的权利限制(没收权利)

(1)如果是早期商标的所有人(在第 7 条第 2 条的含义内)在行政或法庭诉讼中并未对在拉脱维亚注册使用连续五年的商标后来的交易使用提出质疑,即使知道这种用途,或者她不再有权根据他或她早先的商标要求提出后来的商标无效,或反对使用后来的商标使用后来商标的商品和服务,除非后期的商标被用于恶意用途。

(2)在本条第 1 段所述的情况下,后者的所有人已登记商标无权竞争早期商标的权利,即使这些权利在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能不再援引反对后来的商标。

## 第六章 终止商标的有效性

### 第 30 条 取消商标注册商标(退出登记)

(1)在商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商标所有人可以申请取消商标注册。如果专利局已经收到取消商标的提交,并且提交人已经支付了规定的费用,商标注册即为自所有者指定的日期

起取消，但不得早于收到提交申请之日提交。专利局应在登记簿上登记，发布在官方公报上并公示，并将其发送给商标所有人。

(2) 如果商标所有人提交取消商标注册的话不适用于商标注册的所有商，这一取消不意味着取消所有的商品和服务，应在商标注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并检查，参照本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条规定，如果就登记而言，登记册中包含有关一个有效许可协议或若干有效许可协议的信息，并且有关被许可人取消注册的书面同意未提交给商标所有人，则专利局不得依照商标注册取消商标注册。

## 第 31 条 商标注册无效

(1) 如果已注册商标不符合本法第 3 条的规定，或者理由为商标无效，如第 6, 7, 8 或 9 条的规定所述存在法律（在判决事项时继续存在），商标注册可能会被法院的判决无效；

(2) 如果诉讼是基于较早的商标（在第 7 条，第 2 段的意义内）被告在不使用早期交易的基础上提出反诉，在反诉无法满足的程度情况下，根据商标注册（第 23 条的含义），商标注册可被视为无效；

(3) 本条所指的人可以按照规定，在里加市的 Vidzeme 郊区法院提起诉讼，参照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法第三和第四条在相关案件中有权提出对商标注册的异议。如果存在足够的理由，这样的行动可以作为一种反诉，涉及非法使用商标的诉讼。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规定有效，则为商标注册自注册之日起无效。

(5) 如果有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仅涉及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注册应为仅对这些商品和服务无效。

(6) 对商标无效的要求已在法庭上得到满足，应将法院判决的副本提交专利局。专利局应当在登记册上填写关于商标无效或修改的条目，登记册中的信息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相应的通知。专利局同时通知申请人和所有人（前所有人）其商标。

## 第 32 条 撤销商标注册

(1) 如果商标及其所涉商品和服务在有关的连续五年注册后，没有正当理由，却尚未实际使用（在本法第 23 条的含义范围内），法院的判决可以撤销商标注册；

(2) 如果在间隔期间, 上述五年不使用期届满和撤销行动的到期前或商标的实际使用已经开始或恢复。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商标注册的行为或可不被保留 (可能不允许)。商标在撤销商标的诉讼之前使用不超过三个月, 或商标的开始或恢复使用的准备工作仅是在指定的不使用商标的实际期限届满后开始, 参照第 23 条, 不应被视为开始或恢复使用交易标记;

(3) 在商标之后, 法院的判决也可以撤销商标注册, 通过所有者的行动 (或无效), 它已注册成为一个与其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中的通用名称 (已建立的名称);

(4) 如果由于公众可能被误导该商标下产品的性质, 质量或地理来源, 或其下的商品或服务, 法院的可以作出撤销商标所有人或商标所有人注册后使用商标的判决;

(5)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在里加市 Vidzeme 郊区法院提起诉讼, 在商标有效期内随时根据本条的规定撤销商标。这样的权利要求, 只要存在足够的理由可以作为反诉提起, 也可以作为非法使用商标的诉讼提起;

(6) 如果仅撤销商标注册的理由是关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那么撤销注册也仅限于那些商品和服务;

(7) 法院应在判决中指明商标被撤销注册的日期。如果不能够确定商标注册撤销时间, 应当自该诉讼的申请已提交法院之日起撤销。提出撤销商标的人员, 当已在法院得到满足, 应当向专利局提交法院判决书的副本。专利局应将相关条目记入登记册和关于撤销商标或注册的相关修订。截至判决书所指定日期前在有关公告中刊登有关专利局官方公报, 并通知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 (前所有人)。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第 33 条 商标注册期限届满时取消商标注册有效期 (从登记册中排除)

(1) 如果商标有效期限续签的额外六个月期限已经到期或注册没有按照规定程序续签 (商标未重新注册), 专利局应取消商标注册;

(2) 在商标有效期结束的后十年, 未续签的注册商标应从登记册中去除。专利局应当公布官方公报中的相应通知, 并将其发送给商标所有人。

## 第七章 集体商标

### 第 34 条 集体商标和其的权利

(1) 根据商标类型的法律 (第 3 条), 集体商标可以由符合本条规定的任何标志组成,

允许区分商品或作为集体所有者的协会成员（联营公司）的服务标志和来自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每一项与协会的承诺商标可同时也有自己的商标；

（2）任何协会的存在不违反其原产国的法律，并且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登记，即使是这样的协会不拥有制造业或商业企业，也可能是集体商标的拥有者；

（3）在贸易中用于指定地理来源的标志和指示商品或服务，可以根据本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相关规则注册为集体商标，。然而，此类集体商标的注册并不赋予其所有者禁止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此类标志或指示商标的权利，只要使用此类标志或指示符合公平制造和商业活动的做法；注意，对于使用地理名称的第三人，基于此类集体商标规定，或不可对其予以反对。

## 第 35 条 集体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此类使用的附则

（1）根据本法第 23 条所指的商标使用规定，如果该标志被用于任何集体商标，则应被视为已遵守集体商标第 23 条规定的方式，至少有一个有权使用它的人按照使用规定使用集体商标。

（2）集体商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集体的权利不得转让给其他人，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许可协议，关于集体商标使用的章程规定。

（3）除非有关使用集体商标的章程另有规定，否则有权使用集体商标的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参照第 28 条“段落”规定的侵犯集体商标的行为，以及关于商标被许可人的本法第 1 和第 2 条。

（4）在申请集体商标注册时，有关集体使用的章程经集体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志（商标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提交参照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材料和文件。章程应包含一份有权使用集体商标的人的清单（提供信息）明确识别此类人员，集体商标的使用条件和关于监测这些条件符合性的信息，包括可能的信息对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制裁。如果提到的集体商标参照本法第 34 条第 3 款适用，章程必须提供来自该地理区域的任何人的货物或服务，成为该协会的所有者协会的会员（协会）的机会，如果该人是集体商标的所有者时；

（5）公布集体商标注册通知后，附则上关于对集体商标的使用应可供任何人查阅；

（6）商标所有人应立即通知专利局有关使用集体商标的章程的修订，并支付订明费用。在专利局官方公报公布修正案通知之日，该关于使用集体商标的章程的修正案与其第三方应予以生效。

## 第 36 条 集体商标无效的附加规定

(1) 除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反对理由外, 任何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 如果注册商标参照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符合要求, 或集体商标所有者参照第 34 条第 2 款不符合集体商标所有人或章程的要求, 或集体商标的使用不符合第 35 条第四款的要求, , 或章程的规定违反公共政策或社会公认的道德原则;

(2) 除本法第 31 条的规定外, 集体的登记

如果索赔是基于本条前一段的理由之一, 则从注册之日起, 法院可判决商标无效;

(3) 除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外, 集体商标的注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法院的判决也可以撤销商标:

- 1) 集体商标的所有人不再存在;
- 2) 集体商标的所有者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范违反关于使用集体商标的细则;
- 3) 由于修改了关于使用集体商标的章程, 因此不再适用符合第 35 条第 4 段的要求或章程的规定或违反公共政策或社会公认的道德原则;

(4) 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关于不符合章程规定的集体商标的使用与规定的要求, 公共政策或原则有关道德。如果在上诉委员会或法院规定撤销集体商标的期限内, 集体商标的所有人对集体使用的章程进行了更正, 消除不足之处, 上诉委员会和法院不得宣告无效, 或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 商标的国际注册

### 第 37 条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标登记

(1) 本法的规定, 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第四章, 第 13, 18, 19, 22, 22. 1, 22. 2 和 22. 3 条;第五章, 第六章和第七章也应适用于商标国际注册和国际注册贸易, 本章不另行规定, 在商标国际注册规则或者商标的规定中也同样适用;

(2) [2004 年 10 月 21 日]

(3)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 应当按规定的金额支付费用登记和与国际登记有关的其他行动, 并按照国际规则中规定的程序执行商标注册以及拉脱维亚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38 条 专利局就国际注册申请采取的行动(注册)

- (1) 通过专利局的中介，可申请国际商标，并对此类商标进行登记，在国际注册规则的范围内，原产国是拉脱维亚以及随后的此类国际注册的领土延伸；
- (2) 同样，通过专利局的中介机构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的国际注册可以在所有者的主动下续签（重新注册新的期限）或取消（放弃）注册，如果商标所有人的国家，在国际规则的含义范围内商标注册，是拉脱维亚。

## 第 39 条 拉脱维亚国际注册的有效性

- (1) 商标的国际注册，按照拉脱维亚规定程序进行，与已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入登记册的商标具有同等效力（根据国家程序在专利局注册）；
- (2) 商标的国际注册应视为未生效，或者在有关商标拒绝按照拉脱维亚的规定程序保护时同样；
- (3) 拉脱维亚国际注册商标的优先权视该商标在拉脱维亚国际注册的日期而定，但当根据国际注册程序，商标较早的申请日之前已经存在，商标在该申请日之前获得优先权，商标的国际注册已在日期之后延伸至拉脱维亚国际注册，优先权由其确定日期确定。如果国际注册已在拉脱维亚生效，根据其所有者的要求并按照国际规则更换商标注册，在专利局中提前注册同一商标，提交日期和先前登记的优先权日期，根据国家程序，归国际注册商标确定其优先顺序；
- (4) 专利局应审查国际注册商标，以确定其商标符合本法第 6 和第 8 条的要求。在注册集体商标的情况下，还应确定是否有关于使用商标的章程中集体商标已经包含在注册中，参照规定第 35 条，本法第 4 款；
- (5) 反对拉脱维亚国际商标注册的生效，按照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应在自本法发布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参照拉脱维亚的商标注册通知（领土延伸拉脱维亚）在官方公报的国际商标注册；
- (6) 如果通过审查确定国际商标没有符合本条第 4 段的要求，或者如果有提交反对意见的话，专利局应当在条款和规定范围内根据商标国际注册规则中规定的程序，通知国际局拒绝特定的国际注册（初始拒绝）。自收到此类拒绝之日起三个月内，国际商标所有人有权

按照规定提交上诉（对异议的答复），参照第 17.1 条，本法第 1 款；

（7）在专利局进行上诉（答复异议）的程序，应按照这部法律第 17.1 条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展开。上诉委员会应审查提交的上诉和异议与国际注册商标的联系，对于含有不同规定的国际规则而言也同样，参照 本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以及集体商标的情况，也适用于本法第 36 条第 1 段的规定；

（8）专利局应按照规定的程序通知国际局对上诉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法院判决已经生效的部分，根据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商标拉脱维亚已被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撤销，或根据最初的国际注册的拒绝已被取消（更改）。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第九章 社区商标

### 第 39<sup>1</sup> 条 专利局与注册共同体商标的程序的有关活动

（1）欧盟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的职能，按照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规定的，应由专利局在拉脱维亚执行。共同体商标的注册可以通过专利局的中间人申请来申请；

（2）专利局应对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在国际市场中做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决定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照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86（2）条规定在拉脱维亚执行。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39<sup>2</sup> 条 拉脱维亚共同体商标注册的法律效力

（1）共同体贸易商标协会也应确保拉脱维亚商标的专有权。共同体商标的保护范围根据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执行；

（2）如果根据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34 或 35 条授予共同体商标资格（特殊优先权），基于各自的先前商标的有关条款，在拉脱维亚注册或在国际注册并扩展到拉脱维亚，那么 在拉脱维亚注册的商标的申请日期和优先权日期或优先权对于各国注册的商标（第 39 条，第 3 款）均适用。如果各自注册的，有效性延伸到拉脱维亚的拉脱维亚商标或国际商标在商标所有人的主动下取消（退保登记）或与其有效期届满有关（不包括在登记册内），则这种共同体商标在拉脱维亚的优先权应予以保留；

（3）是共同体资历的基础的注册商标，即使在有效期届满后也可能无效或被撤销，如果此注册或如果在交易所有者的主动下取消注册的话，条件是在相应的交易登记无效或在注

册有效期内存在标记或撤销的情况下。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39<sup>3</sup>条 保护共同体商标的附加规定**

(1) 除早先本法第 7, 8 和 9 条规定的权利之外, 反对商标注册 (第 18 条) 和对商标注册无效的申明 (第 31 条) 也可以用相同的方法来证明早先的或类似的在欧洲共同体中享有盛誉的社区商标, 并且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这些商标注册后 (有争议) 的商品和服务不相似, 并且使用后者时

商标不会受到不正当使用, 或者对商标的信誉及形象不利, 并且消费者不会将商标视为这些商品和服务之间联系的标志, 或对所提及的共同体商标的所有者和使用商标所得的利益可能是有害的。这样的反对和这样的主张可由共同体商标的所有者或他或她的代表 (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提交;

(2) 参照本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非在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中另有规定, 否则在非法使用共同体商标的一切情况下均适用。

(3) 如果基于共同体商标注册所产生的权利, 对后来的商标进行登记是有争议的, 并且这是在遵守程序的情况下注册本法规定的商标的, 或者按照本法规定的国际注册并延伸至拉脱维亚的商标, 或者如果使用此类后来的商标有争议, 根据本法第 29 条关于权利限制的规定, 应遵守默认的结果。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第 39<sup>4</sup>条 使用共同体商标的附加条款**

(1) 基于较早的共同体商标, 并且商标的所有者有权使要求提供使用早期商标的证据的权利 (第 19 条, 第 7 段), 如果有反对商标注册 (第 18 条) 的意见被提交, 应参照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

(2) 根据理事会条例 No. 的第 165 条第 5 款和第 110 条第 1 款的规定 207/2009, 在拉脱维亚真诚获得的早期权利的所有者可以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禁止使用共同注册或提交注册的共同体商标;

(3) 如果共同体商标涉及商标注册的法律保护过程或商业公司或拉脱维亚的破产程序, 参照理事会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 内部市场协调局 (商标和外观设计) 在社区

商标注册须进行必要的登记，或者，如果在申请材料中共同体商标尚未注册，其也可以根据法院判决提出要求。

[2010年10月14日]

## 第39<sup>5</sup>条 将社区商标转换为商标在拉脱维亚的应用

(1) 如果要求将其应用于拉脱维亚的商标申请（转换请求）转换或申请共同体商标注册被提交至专利局，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13（3）条的规定，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商标设计）第207/2009号，专利局应立即要求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根据理事会第207/2009号条例第114（3）条规定进行申请活动，并支付参照本法第10条第10条规定的费用；

(2) 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规定的费用（额外费用），转换请求应视为未提交，并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 在审查转换请求后，专利局首先应检查第112（2）条规定的转换是否存在任何障碍，参照理事会第207/2009号条例。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14（1）条207/2009规定，当上述实施转换遇到障碍时，专利局可要求劳工局关于关于内部市场的协调（商标和外观设计）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如果按照理事会第207/2009号条例第112（2）条的规定，转换不被允许的，则专利局应转让请求应予以拒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 如果实施转换没有障碍，参照第112（2）条提到的，根据第207/2009号理事会条例，转换请求应视为申请在拉脱维亚注册商标。本程序规定的申请的初步审查和贸易专家审查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关于注册商标的程序的条款规定应也适用于对此类申请的审查，参照理事会第207/2009号条例第114（2）条；

(5) 根据提出的商标转换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应按照各自的共同体商标（申请社区）的保留提交日期和优先权日期（如果已经授予优先权日期）进行，对于已经给予其的特权也一样，前提是该特权为拉脱维亚授予的。

[2010年10月14日]

## 第十章 地理来源的迹象

### 第40条 关于地理标志的一般规定

- (1) 按照本章规定，地理来源的说明无需注册即应当获得保护；  
(2) 按照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规定，  
关于特定类型的地理来源或一系列特定的地理来源指示有关的特别保护措施可被采取。  
内阁应确定关于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来源或其清单的指示的保护和登记程序；  
(3) 未被消费者和贸易界察觉的地理名称和地理性质的标志或指示与商品或服务有联系，不应被视为本法意义上所指的地理来源的指示，且不受本法保护；同样也适用于名称，即使它们符合要求地理来源的指示的定义，拉脱维亚领土也已失去其原有的意义，并已成为商品或服务类型的通用名称。

[2001 年 11 月 8 日]

## 第 41 条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范围

- (1) 地理来源或任何其他此类地名的虚假指示或类似地理性质或标志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活动，如果他们的使用可能会误导消费者关于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话；  
(2) 如果商品或服务通常以地理来源为标志，则在对消费者和贸易界的看法具有特殊的品质或特殊性，应允许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此类地理来源说明，仅在与上述的产品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并且具有此类特点的情况下适用；  
(3) 如果地理来源的指示是众所周知的并在消费者或相关的贸易界中享有特殊声誉，即使没有误导消费者的风，也不允许商业活动中使用这种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或类似标志的指示，也不允许使用不同的原产地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如果这种使用可能会带来不公平的利益或损害指示的地理来源的声誉或独特性；  
(4) 在农业和食品有关的产品中，禁止使用与保护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指示和名称。

[2007 年 2 月 8 日]

## 第 42 条 确定货物和服务来源的标准

- (1) 就本章的规定而言：  
1) 货物的原产地应由制造地，基本原料的来源地，或这些货物的主要成分确定；  
2) 服务的起源应由在该企业在提供服务的实体注册局登记的地点确定，或由实际控制商业活动和管理的自然人的国籍或永久性的居住地确定；

(2) 评估标准应根据影响各自商品或服务的声誉的程度每种情况另行规定; 考虑到这声誉和消费者的感知, 如果它们, 就货物的来源或

对于较大的地区或整个州来说, 地方和地方的起源的名称区域性质可能被认为是真实的, 那么服务就被评估为真实的。

## 第 43 条 执行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1) 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标志, 违反本法第 41 条的规定, 应被视为不正当竞争的表现, 并根据有关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  
法规受制裁;

(2) 任何有关人员, 包括专业协会, 制造商, 贸易商或服务提供者协会, 可以在在里加市的 Vidzeme 郊区法院提起有意禁止非法使用地理来源指示的行为的诉讼, 其章程规定保护其同事(成员)的经济利益, 以及其公司章程下和当局公司章程保护消费者的权利;

(3) 法院可以对关于商标因非法使用地理来源的指示而被停用强加相同的法律抗辩, 情况同非法使用商标所规定内容相同。

[2007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过渡性条款

随着本法的生效, 原贸易商标 (Latvijas Republikas

1. Augstākās Padomes un Ministru Padomes Ziņotājs, 1993, No. 12/13) 法被废除;  
2. 关于商标, 其专利申请在本法生效前已经在专利局申请或国际注册在进入拉脱维亚之前已扩展到拉脱维亚, 此类商标注册程序和贸易的先决条件在其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或者国际商标注册已扩展到拉脱维亚的当天生效;  
3. 不论申请商标注册时或者国际贸易时, 还是商标注册扩展到拉脱维亚, 第二段第 6 条段落中提到的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 本法第 9 条第 4 款均适用;

4. 在 2002 年 5 月 1 日之前, 内阁应规定与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有关的保护程序与登记或其清单;

[2001 年 11 月 8 日]

5. 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内阁应批准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注册有关的模型申请表;  
[2004 年 10 月 21 日]

6. 如果共同体商标已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注册或提交注册，拉脱维亚的优先权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确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7. 如果共同体商标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即五年期间之前已经注册，参照第 29 条所述，本法第 1 款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2004 年 10 月 21 日]

8. 如果第 39.4 条规定的反对意见，本法第 1 款的规定因早期社区商标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即五年之前注册而调整，参照理事会条例 No. 的第 15 (1) 条第 1 项中提到的期间 207/2009 应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9. 如果转换请求是商标注册申请的基础，按照本法第 39.5 条第 4 款的规定，但各自的共同体商标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即此日期）之前注册或申请注册，在拉脱维亚的申请应被视为 2004 年 5 月 1 日，并社区商标优先权不考虑在内。

[2004 年 10 月 21 日]

10. 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内阁应颁布有关金额的规定，参照本法第 22.1 条所述的继续处理的国家费用和恢复本法第 22.2 条所述的权利。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1. 本法第 25.1 条关于认捐商标的修正案，根据国家程序程序，向专利局登记；根据商业质押法的规定，关于在注册处作出商业承诺，在登记册登记人的通知在登记册中作出的质押说明，书面通知该商标所有者发出，以及商标及其在专利局官方公报上的公布了的基础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7 月 3 日]

欧盟指令的信息参考

[2007 年 2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该法包含以下法律规范：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指令 2008/95 / EC 近似有关商标的成员国法律（编纂版）（文本与 EEA 相关）；

2)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 2004/48 / EC 的指令知识产权的执法。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07 年 2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该法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由 Saeima 通过。